

燕子河镇中药材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燕子河镇中药材加工项目

实 施 地 点：燕子河镇大峡谷村、燕溪村

实施单位：县中药产业中心、燕子河镇政府、县农投公司

建 设 单 位：安徽皖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县中药产业中心、燕子河镇政府、县农投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继甫、张德传、唐漫

投 资 期 限：2023年—2028年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金寨县燕子河镇人民政府

金寨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燕子河镇中药材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金寨县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暨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金寨县财政支持特色产业链式发展项目与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金寨县统筹涉农资金股权投资操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及意义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两强一增”、“138+N”工程、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

促进中药材产业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安排 400 万元用于支持黄精及石斛产业发展，旨在培育燕子河镇中药材龙头企业，推动燕子河镇中药材产业发展，促进农户(含脱贫户、动态监测户)和村集体增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资金 400 万元，为 2023 年县级衔接资金。

三、入股主体

根据资金计划，经竞争立项，确定该项目入股主体为：安徽皖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西生物公司)。

四、支持方式及投资方向

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皖西生物公司发展中药材产业，主要用于大峡谷石斛现代综合生态园升级改造，塔尔河工业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及科研投入等方面。链接汤家汇镇斗林村、茅畈村、门山村、豹迹岩村村集体经济发展。

五、建设期限及投资期限

建设期限：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投资期限：2023 年至 2028 年，具体时间以投资入股协议为准。

六、项目管理

(一)协议签订

本方案公示到期后，由金寨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农投公司)、皖西生物公司签订投资入股协议，投资期限为 5 年，建设期当年不收取入股收益，第 2 年按入股资金总额的 2%计算年投资收益，第 3 年至第 5 年按入股资金总额的 3%计算年投资收益，皖西生物公司按照协议按时将股权投资收益缴纳到指定账户。

(二)资金支付

本项目资金属于链接村创福公司所有，投资事宜委托县农投公司管理。县中药产业中心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投资协议等，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时申请拨付资金。

(三)项目验收

本项目采取联合评价绩效实现情况方式验收，第一次评价时间为 2023 年年底，主要围绕投资方向评估资金投入情况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初步实现情况；以后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监测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收益缴纳及带动群众增收等情况。

(四)风险防控

1.皖西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满 5 年回购县农投公司全部股份；投资期满后，皖西生物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情

况，回购县农投公司全部股权或提出续签投资入股协议。县农投公司应主动告知委托村创福公司股权回购或者要求续签情况，村创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可以向县农投公司收回资金或继续与县农投公司签订资金再委托协议。

2.燕子河镇政府开展常态化监管，及时通告投资期限内的风险信息，发现皖西生物公司出现危机、陷入困境等情况，及时联合县中药产业中心、县农投公司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减少损失。

七、绩效管理

(一)制定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股权投资培育燕子河镇中药材龙头企业，推动燕子河镇中药材产业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预计项目实施后企业产能扩大，2023年产值增幅10%以上，链接4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群众务工增收，受益脱贫人口不低于40人。

(二)绩效监控

县中药产业中心、燕子河镇政府、县农投公司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制定必要的纠偏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三)结果运用

皖西生物公司能按照实施方案认真履行协议，较好实现绩效目标，可在政策范围内优先享受政府支持政策，如无法按时达到预期效果，县农投公司有权视情况减少入股期限。

八、联农带农机制

支持中药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和村集体增收。